

**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**  
**115年檢察官助理甄選錄取名單**

| 編號    | 姓 名 | 名次  | 備 考 |
|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11511 | 龔○妮 | 正取  |     |
| 11504 | 葉○妤 | 儲備1 |     |
| 11509 | 劉○溱 | 儲備2 |     |
| 11503 | 蕭○勛 | 儲備3 |     |
| 11512 | 卓○亞 | 儲備4 |     |

註：

一、正取人員本署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報到時間，請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及彩色照片與臺灣銀行存摺至本署4樓人事室辦理簽約手續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，並取消資格。

二、儲備人員4名，依甄選簡章規定，候用期限於本署再次辦理檢察官助理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進用者，即喪失僱用資格。

三、儲備人員於本署有檢察官助理職缺進用需求時，依序依報名時所留電話或電子信箱通知報到時間，請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至本署報到並完成簽約手續，逾期未報到者喪失進用資格。儲備人員於候用期間有更新上開聯絡資料情形，應確實通知本署人事室更新聯絡資料，如經本署連續2個工作日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共3次均未能聯繫上時，喪失錄取或候用資格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。